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司調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世鈺之繼承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李世鈺之繼承人為相對人聲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於聲請狀內載明調解標的之價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及同年11月3日通知命聲請人於送達後7日內查明調解標的價額並補正聲請費。該項通知已於同年10月18日、11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陳報調解標的價額，亦未補正聲請費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之聲請雖經駁回，聲請人仍得於查明調解標的之價額後，重行繳費聲請調解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敏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01 書記官